公告编号: 2024-004

证券代码: 831368

证券简称: 阳光电通

主办券商: 中山证券

#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1 月 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新疆乌鲁木齐市开发区中亚南路 81 号宏景大厦 4 楼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1 月 3 日 电话方式发出
- 5. 会议主持人: 程良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7 人, 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17 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选举吴丽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,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,任期一致。

吴丽华,女,1993 年 06月 13日出生,毕业于新疆农业大学,电气自动化专业,本科学历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4 年 07 月-2022 年 01 月历任新疆国龙天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文员、出纳;2023 年2月至今就职于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任出纳至今,不存在兼职情况。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持有公司股份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1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
-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 决议》

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8日